

宣示判決筆錄

114年度新小字第286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涂旻佐

被告 劉妍恩

劉智明

上列當事人間114 年度新小字第286 號清償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 年6 月17日上午09時43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第一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陳尹捷

書記官 吳佩芬

通譯 陳宥瑋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2,304元，及自民國113 年9 月26日起至民國114 年2 月25日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775 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 年2 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775 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3 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 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書記官 吳佩芬

法 官 陳尹捷

01 以上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庭（臺南市○市區○○
03 路0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
04 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
05 ）。
06

0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08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09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10 實者。

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
13 書記官 吳佩芬